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62號

原告 潘淑梅

被告 廖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上午十一時
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